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2栋1401A室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86-755) 2155-7000 传真：(86-755) 2155-7099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宸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并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与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合称“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星宸科技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星宸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及中国台湾省法律，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星宸科技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星宸科技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1.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2024年7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

年8月9日为授予日，向2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55,67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原因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1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1,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6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1,715,23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744,843股后的419,970,3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

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式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涉及派息事项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18.38-0.2-0.2987587=17.88 \text{（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7.88元/股。

本次价格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结果

根据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情况及上述公式，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8.18元/股调整为17.88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

（一）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发布的《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9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

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目标值 (A1)	触发值 (A2)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绩完成度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1$	100%
	$A2 \leq A < A1$	80%
	$A < A2$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需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3、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考虑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若有）对相关指标计算的影响；4、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周期与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

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的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 根据各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符合条件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确认，除1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97,206.31万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7.10%，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 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12名激励对象中如下：（1）156名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为卓越或优秀，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2）36名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80%；（3）1名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0%；（4）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已经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处理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1. 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870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 3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82股，由公司作废。

3. 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本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950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本次合计作废99,102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99,10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鹏飞

经办律师：_____

徐 建

李 坤

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